

厦门大学海洋与地球学院推免生 创新综合素质奖励加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发学生学术潜力、提升创新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规范推免生选拔过程中的创新综合素质奖励加分工作，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加分标准及对象

第二条 创新综合素质加分

从德育、科创和文体三个方面考察学生在校前三年的综合表现，分值设置为德育 4.5 分、科创 9 分和文体 4.5 分，总分值 18 分，其中德育+文体得分不超过 7.5 分，总得分上限 15 分。

1. 德育加分（4.5 分）

（1）获奖加分：在校期间获得各项荣誉称号，或在党团活动、社会实践、心理健康教育、征文比赛等各类活动中表现突出并获表彰，可按国家、省部、校、院级别分别加 0.75、0.45、0.3、0.15 分。团队获奖（含提名奖）的，如：优秀基层党组织、优秀社会实践队、易班优秀班级、红旗团支部，心理健康教育先进班级等。总人数在 4 人以下的每位队员获得相应等级得分的 100%，4 人及以上的每位队员获得相应等级得分的 50%。

本项得分上限为 2.25 分。荣誉称号或奖项级别由推免生工作小组认定。

（2）社会工作加分：

职务	院团总支书记、 副书记，学生会 主席团，宣传中 心主任，学生党 支部副书记	院团总支、 学生会、宣 传中心各部 部长	院团总支、学生会、 宣传中心各部副部 长，院属学生社团社 长，班长、团支书、 党支部委员	班委、团支委、院 团总支学生会干 事，其他社团社长、 学院拔尖班事务委 员会负责人
加分	1.2	0.75	0.45	0.15

注：a、按前三年所担任的职务累计加分。担任职务不足一学期或担任职务期间不履行工作职责的，不计分；担任职务未满一年但达到一学期者，减半加分。

b、同一年度同时兼任多项职务的，列出全部任职项目，但只取最高加分项。

c、在学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青协、厦青、艺术团、勤工助学中心、科创中心、实践中心等几大学生机构担任职务，参照院级相应职务标准加分。

d、学院拔尖班事务委员会委员参照班委加分。

(3) 志愿服务加分：

前三年志愿服务工时累计达 120 小时以上，加 0.75 分。工时未达 120 小时，加分分值=（工时-24 小时）*0.0075。以厦门大学志愿者服务网上认证的工时为准。

2. 科创加分（9 分）

(1) 与海洋专业相关的学术科技类竞赛获奖加分：

按名次	按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1-2 名	一等（特等）	4.5	3.375	1.125	0.9
3-5 名	二等（一等）	3.375	1.8	0.9	0.45
6-8 名	三等（二等）	3	1.125	0.675	0.225
优胜、鼓励奖		1.125	0.5625	0.225	0.1125

“互联网+”“大挑”“创青春”等三大赛事，获奖按以上标准双倍加分。

(2) 其他类型的学术科技类竞赛获奖加分:

按名次	按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1-2 名	一等(特等)	3.375	2.925	0.9	0.675
3-5 名	二等(一等)	2.925	1.35	0.675	0.3375
6-8 名	三等(二等)	1.35	0.9	0.45	0.18
优胜、鼓励奖		0.9	0.45	0.225	0.0675

注: a、科研竞赛包括“挑战杯”“互联网+”大赛、“创青春”等与学科相关的竞赛,具体参照厦门大学本科生学业竞赛库进行认定

b、等级按一、二、三等,如设特等奖,则等级顺延。获金银铜奖对应按一二三等奖来加分。

c、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等级比赛,取最高分奖励,不重复加分。

d、若获奖团队成员不涉及排名,则成员为3人及以下的团队,每位队员获得相应等级得分的100%;4-6人的每位队员获得相应等级得分的80%;7-10人的每位队员获得相应等级得分的60%;10人以上每位队员获得相应等级得分的40%。若获奖团队成员涉及排名,则依照先后次序,第1位获得相应等级得分的100%,第2-3位获得相应等级得分的90%,第4-6位获得相应等级得分的80%,第7-10位获得相应等级得分的60%,第11位及以后获得相应等级得分的40%。

e、以上学术科技竞赛活动,无论集体项目或个人项目,凡积极参加无论是否获奖均给参与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校级及校级以上每项0.1125分,院级每项0.04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0.45分。

(3) 发表专业相关学术论文或发明专利等加分

① SCI/EI 期刊论文:6.75分/篇;一类核心期刊论文:4.5分/篇;二类核心期刊论文:2.25分/篇。

第一作者按上述标准得满分,导师同时为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情况下,第二作者60%,其余情况下第二作者30%,第三作者及以后10%。

注：a、论文刊物以最新《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的规定为准。

b、论文所属单位须为厦门大学，通讯作者之一须为厦门大学教师；只有录用通知书的论文，须提交正式录用通知书复印件并由本校通讯作者签字。

② 学生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加 5.5 分/件，第二发明人加 2.25 分/件，第三发明人加 1.125 分/件，第四及以后不得分；导师不计入作者排名。学生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加 3 分/件，第二发明人加 1.5 分/件，第三发明人加 0.75 分/件，第四及以后不得分；导师不计入作者排名。

学生获国家发明专利公开，按专利授权加分项的 70%加分；

学生获国家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受理，按专利授权加分项的 40%加分。

3. 文体活动加分（4.5 分）

(1) 代表学院参加校运会竞技项目、啦啦操比赛、校园合唱节、篮球联赛、足球联赛、排球联赛、羽毛球联赛、校级文艺晚会、辩论赛，每项加 0.075 分，三大球队经理加 0.075 分；代表学院主持校级活动，每项加 0.15 分。

(2) 文体竞赛如有获奖，不再额外计算参与分，按照如下标准加分。

获奖名次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1-2	一	1.5	0.9	0.6
3-5	二	1.2	0.75	0.45
6-8	三	0.9	0.6	0.3
优胜、鼓励奖		0.6	0.3	0.15

团队获奖的，团队成员 4 人及以下的，每位队员获得相应等级得分的 100%；5-20 人的每位队员获得相应等级得分的 80%；20 人以上

每位队员获得相应等级得分的 60%。篮球、足球、排球三大项目，成员均可获得相应等级得分的 100%。

(3) 文学、新闻等作品按照如下标准加分。

国家级权威报刊或新闻媒体	省部级重要报刊或新闻媒体	校级新闻网站、报刊或媒体，其他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地方新闻媒体	学校部处网站、学院内部刊物	学院网站，湛蓝风华微信平台、湛蓝风华、海洋先锋、易班主页
0.75	0.375	0.15	0.075	0.015

投稿一经录用则予以加分，唯一作者加满分，合作创作按人数取平均分（教师不计入作者人数），工作职责范围内提交的稿件不加分。

4. 例外事件加分

(1) 参军入伍加分：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加 3 分。

(2) 国际组织实习加分：

在校期间前往国际组织参与实习，时长超一个月，加 0.375 分；时长超三个月，加 1.5 分；时长超 6 个月，加 3 分；时长超 12 个月，加 4.5 分，以上加分不累加。国际组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网公布的国际组织列表为准。

第三章 附则

第三条 获奖证书、创新项目、学术文章、发明专利、发表文章均应提交原件及复印件，否则不予加分。

第四条 以上，院级均指本学院主办的活动，时间截至大三第二学期结束。本办法由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本办法适用于 2023 级本科生。若有参军、休学等情况，遵照毕业当年的推免工作办法执行。

厦门大学海洋与地球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

二〇二六年七月